

學業、職業及基本技能課程 (ACES) 課程

ACES 課程屬於特殊教育課程，目的是為參加紐約州替代評估 (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 (NYSAA)¹的有智力殘障 (ID) 或多重殘障 (MD) 的學生提供支援。ACES 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在第 1-32 學區的學校掌握學習、工作和獨立生活能力。符合資格的學生通常有以下特點：

符合 ACES 課程資格的學生特點

- **類別：**學生必須符合智力殘障 (ID) 或多重殘障 (MD) 的教育殘障歸類資格，並且符合資格參加替代評估，包括紐約州替代評估 (NYSAA)。
- **認知/智力：**學生有輕微到中等程度的智力殘障。
- **成就：**學習能力和技能明顯低於期望的年級水平。學生在獨立學習或小組學習時可能需要額外支援。可以使用輔助技術設備支援學習與互動。
- **行爲：**學生可能有輕微至中度的行爲障礙，但是沒有肢體侵害或自殘行爲。行爲方面的問題可能會干擾學習和社交機會。學生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技能將明顯低於其年齡應有的水平，例如這些技能：梳洗、穿衣、吃飯、確保自己不受傷、以及社交（稱作適應性的行爲）。學生的 IEP 團隊的負責人員通常採用適應性的行爲等級來評估學生的適應性的行爲。學生如果適應性的行爲評估分數低，一般會考慮讓其參加 ACES 課程。
- **獨立生活技能：**ACES 課程通過借助學校和本地社區來支援學生掌握各種日常生活技能，例如與同學和成年人建立起關係，買菜、怎麼辦理銀行業務等。

ACES 課程特點

- **班級結構：**學生在第 1-32 學區的學校的特殊班 (SC) 上課。ACES 特殊班的學生人數一般隨著學生從小學升至中學至高中會隨之增加。從幼稚園至八年級，大部分 ACES 課程的學生人數一般不超過 12 人，被安排在特殊班，並另有一名特殊教育老師與一名課程專業人員助理 (12:1 + 1)。在高中 (9-12 年級)，ACES 課程的學生人數一般不超過 15 人，並另有一名特殊教育老師 (15:1)。
- **教職員：**教師和支援教職員接受過特殊教學策略培訓，以及支援學生學習和在家裏、學校和社區採用工作與獨立生活技能的評估培訓。
- **教程和教學：**ACES 課程遵守共同核心學習標準 (CCLS)。「普通學習設計」的原則以及基礎技能的建立被納入了課程。

¹ 請參考紐約市教育局關於紐約州替代評估的常見問題：http://schools.nyc.gov/NR/rdonlyres/CDF2FCD1-773B-4438-A3C3-0BB4FBAB51DA/175935/NYSAA_FAQ_Families_Jan2015_FINAL1.pdf

ACES 問詢程序

以下是確認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的步驟：

- 1. 問詢：**如果您認為 ACES 課程可能適合子女，請給中央 ACES 課程團隊發封電郵，地址是 SpecializedPrograms@schools.nyc.gov，註明子女的姓名、出生日期、紐約市 ID 號碼、目前的年級和目前的學校。別忘了註明您對 ACES 課程感興趣。家庭可以請子女的 IEP 團隊幫助提交問詢表。
 - 家長和 CSE 可以在學年期間的任何時候聯絡中央 ACES 課程團隊提交問詢表，或者問問題，聯絡電郵是 SpecializedPrograms@schools.nyc.gov。
 - 在 2015 年 9 月升入幼稚園的學生（“滿 5 歲”），建議家長或學校儘快聯絡中央 ACES 課程團隊。
- 2. 中央 ACES 課程團隊的回函確認：**如果您發電郵給中央 ACES 課程團隊，您將收到一封電郵通知您問詢已經收到。如果您發傳真或郵寄信函給中央 ACES 課程團隊，您將收到回函確認已經收到您寄去的信。
 - 如果您為子女提交一份問詢，中央 ACES 課程團隊將通知您子女的 IEP 團隊，讓其知道您有意讓子女讀 ACES。
 - 如果子女的 IEP 團隊為您的子女提交一份問詢，您會接到通知，讓您知道中央 ACES 課程團隊已經收到了問詢。
- 3. ACES 課程資格的初步審核：**中央 ACES 課程團隊審核每位學生的特殊教育檔案，檢查評估是否更新，是否提供關於子女智力能力、社交、語言、行為、學業和適應能力的充分的資訊。此外，會審核資料來確保學生符合智力殘障 (ID) 或多重殘障 (MD) 教育歸類資格。
 - 更新評估** - 如果需要更新或進行額外評估，會請子女的 IEP 團隊進行必要的評估。教育局會給您發一封信，徵求您同意讓子女參加額外的評估。
 - 額外訊息** - 家長也可以提交額外的評估材料讓中央 ACES 課程團隊審核。
- 4. 資格決定：**根據從評估、觀察及老師與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額外信息所獲得的資訊來看，學生的 IEP 團隊（包括學生的家長與中央 ACES 課程團隊進行協調）將決定子女是否符合資格讀 ACES 課程。中央 ACES 課程團隊會在符合資格學生的 IEP 上註明指示。

5. **學校安排：**如果您的子女符合資格讀 ACES 課程，您將收到一份預先書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簡稱 PWN）和學校地點信函（School Location Letter，簡稱 SLL），告訴您這所學校有相關的 ACES 課程的名額。ACES 課程所在的學校可能不一定是您學區內的學校。如果學校距離您家裏遠，子女會獲得校車服務。
6. **造訪與入校：**學校地點信函會註明聯絡人的姓名與學校的地址。請致電學校預約造訪學校的事宜。造訪學校之後，聯絡 IEP 團隊，告訴他們您是否接受這一安排。
7. **在新學校註冊：**如果您接受 ACES 的安排，請帶好學校地點信函和子女出生證明副本，兩份證明地址的材料，到新學校去註冊。（到[教育局網站](#)²了解「註冊需要帶什麼」的詳細情況）。

²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NewStudents/default.htm>